**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包括個別智力測驗、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並請貴家長協助填寫學生在家期間之相關檢核表，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則將由本校為貴子弟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將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輔導計畫中，並與家長協商後共同配合執行。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3.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並交至輔導室特教組。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國小輔導室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